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洪财农指〔2025〕1号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农业农村与林业办：

为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经研究，现下达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

附件），资金来源为2025年市级农业农村发展专项，预算级次“市级”。收入列2025年“1100231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财农〔2021〕4号）等要求，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促进补上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二、认真落实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要求，联合相关部门抓好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拓宽村集体经济收入渠道，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全市30个行政村点（洪财农指〔2024〕107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按每村4.5万元标准补助；县（区）级应当在本级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中按每村4.5万元的标准补助予以足额保障。

三、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

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

四、强化衔接资金绩效管理。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关于修订调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相关指标的通知》（赣财农〔2024〕43号）、《南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洪财农〔2021〕4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管理的通知》（洪农局发〔2024〕121号）要求，切实加强衔接资金的使用和绩效管理，切实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2025年1月8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市民宗局、市林业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年1月8日印发

附件：

2025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小计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3200	135
南昌县	641	36
新建区	572	27
进贤县	726	31.5
安义县	483	22.5
湾里管理局	283	
经济技术开发区	227	
红谷滩区	268	18